

**法院公告**

(2020)浙0522民初4049号  
**江苏以琳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江苏以琳运输有限公司、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赵凯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并告知你本案将于2020年12月30日上午9点00分在长兴县人民法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逾期将依法判决。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02民初5052号  
**武义鸿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陆文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诉被告武义鸿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陆文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02民初505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会议庭审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解除原告与被告陆文莲签订的合同 编号为:FQ-QC-1208015-0-2017008787 的《牡丹信用卡透支分期付款/抵押合同》。2.判令被告陆文莲归还原告欠款本金83625.95元、利息15121.84元,违约金7258.16元(已算至6/17/2019,此后利息违约金等仍按合同约定计算至还清之日止),合计106005.95元。3.判令被告武义鸿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被告陆文莲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原告对陆文莲所有的车牌号为浙GQ56H9的众泰牌汽车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诉讼费用两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15天,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天。本案由审判员卢彩霞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3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第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婺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2-11

中缝3-10

**法院公告**

(2020)浙0723破22号  
本院根据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9月24日裁定受理了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9月27日指定浙江金兰律师事务所为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11月15日前,向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衢1号豪森智慧谷别墅2幢;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13868828301、王律师 15058557342,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1004破16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台州洪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9月8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台州市万丰汽摩部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9月23日指定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债务人台州市万丰汽摩部件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10月2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时整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1122破6号之一  
因缙云县凯达水暖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9月28日裁定终结缙云县凯达水暖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缙云县人民法院**

中缝4-9

中缝5-8

**法院公告**

(2020)浙0726民初1215号  
**魏大量、魏大强**:本院受理的原告金振分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215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如下:一、限被告魏大量、魏大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金振分借款453500元,并支付利息(以4535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自2019年11月6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并扣除被告方已支付的利息4000元);二、限被告魏大量、魏大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金振分利息欠款491292元;三、驳回原告金振分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1004破16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台州洪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9月8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台州市万丰汽摩部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9月23日指定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债务人台州市万丰汽摩部件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10月2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时整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22破19号  
本院根据台州洪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省三门兴华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浙江省三门兴华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本案债权申报期限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0年11月13日止,浙江省三门兴华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梧桐路20号总商会大厦七楼;联系电话:18758615009;联系人:金心远)。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省三门兴华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根据债权人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9月18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台州市煌玛卫浴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9月23日指定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债务人台州市煌玛卫浴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1月9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银泰城6幢3楼,邮编318000,联系电话18815202224;联系人:江律师)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债权人台州市煌玛卫浴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11月19日下午14时10分在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它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22破19号  
本院根据台州洪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省三门兴华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浙江省三门兴华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本案债权申报期限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0年11月13日止,浙江省三门兴华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梧桐路20号总商会大厦七楼;联系电话:18758615009;联系人:金心远)。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省三门兴华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三门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请携带相关身份证件。  
**三门县人民法院**